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298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职工人数为2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年产鱼糜制品300吨、米面制品50吨、肉糜制品1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惠环评[2025]表32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鱼糜制品300吨、米面制品50吨、肉糜制品10吨”。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1777513454F001Y)。项目于2025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4日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食材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符合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和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5\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4.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和 $1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3\text{kg}/\text{h}$ 和 $0.16\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

最大值为 0.12mg/m³，硫化氢及臭气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非工业区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垫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或利用；食材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如下。